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补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徇私舞弊等现象，相关提名建议真实、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提名席庆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2、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戚啸艳

魏思奇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